

抚顺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教育系统秋季学期开学学校 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抚顺市教育系统秋季学期开学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抚顺市教育系统秋季学期开学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方案

为确保全市教育系统秋季开学各学校安全稳定，深入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领域安全生产三年实施方案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成立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级领导任副组长、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督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七个检查组，对全市学校的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工作由市局安体卫艺科牵头负责。

二、督导检查范围及方式

七个县区 and 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每个县区至少抽查高中（中职）、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各一所。直属学校（幼儿园）全覆盖。

三、督导检查时间安排

2021年8月26日至8月31日。

四、督导检查内容

（一）学校安全工作

1. 消防工作。各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

有效情况；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等。

2. 实验室管理。有毒有害实验用品领用、登记制度；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情况；实验、实习、实训人员培训管理以及规范操作等情况。

3. 学校建筑物安全。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学校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4. 校园欺凌、学生防溺水专项治理落实情况。学校是否召开会议，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 学校“三防”建设。学校是否配齐专职保安；保安是否持证上岗；保安装备是否配齐配全；校园监控是否全覆盖，无死角；一键报警装置是否完好；是否严格落实市局关于学校门卫管理要求。

6. 特种设备管理。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时演练；是否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7. 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完善，并规范建档；各种预案是否齐全实用，并有演练过程性材料。

8. 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1. 秋季开学方案制定。是否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科学周密制定开学工作方案。

2. 健康管理记录。是否有执行晨午（晚）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传染病疫情报告、健康管理等记录。

3. 返校师生管理记录。是否具有详细的重点管控地区师生返校时间、路径、方式记录。

4. 公共场所卫生消杀。检查教室、宿舍、食堂、会议室、走廊、厕所、浴室、电梯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情况，是否有通风消毒记录。

5. 防疫物资储备。是否按规模、师生数量、应急要求等储备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

6. 应急处置演练。是否有演练预案、应急预案，要求秋季开学前至少进行 3 次演练。

7. 校门管控记录。是否有师生员工入校时登记记录（包括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教职员工进入学校需出示新冠疫苗接种记录；不能出示疫苗接种记录人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学生返校后，进出校门审批管理记录。

8.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员台账。是否建立健全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统计台账，包括有禁忌症、主观原因、客观原因。

9. 在防控常见季节性传染病方面是否有计划、措施、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10. 近视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有每年 4 次的视力筛查记录，学校是否有健全的近视防控工作方案。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各县区教育局在开学前要认真组织本辖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校园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履行属地责任;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对照检查内容开展查缺补漏,建立台账,对已经发现还未整改的隐患认真整改,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严格检查,严肃追责。各单位要层层落实责任,对督导检查中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落实不明确、组织检查不得力的,市教育局在全市进行通报;如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全面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全面总结秋季开学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总结经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学校秋季开学安全、有序。

联系人:郎野 李皓

联系电话:57500655

邮箱:fsjyjaqc@126.com